锡署环审书〔2024〕3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多伦县蓝天热力西热源厂改造（拆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伦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多伦县蓝天热力西热源厂改造（拆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多伦县蓝天热力西热源厂改造（拆除）项目位于多伦县蓝天热力西热源厂内，厂区占地面积为3000m2。本次技改主要为拆除2台21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和1台24.5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新建3台42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现有6台29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保留。1台42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已正在建设，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其未批先建已作出行政处罚（锡署环罚（多）字[2024]1号）。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至3#29MW锅炉经过SNCR脱硝处理+布袋除尘+1#石灰-石膏脱硫塔处理，4#42MW经过SNCR脱硝处理+布袋除尘+4#石灰-石膏脱硫塔，以上废气经1根砖混结构排气筒排放。5#、6#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处理+布袋除尘+2#1套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处理，7#至9#经SNCR脱硝处理+布袋除尘+1套3#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的烟气通过管道排至1根烟囱达标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技改后原煤储存依托现有储煤间，现有储煤间封闭结构，原煤间无组织控制措施不变；灰渣依托现有封闭灰渣库，锅炉炉渣拌湿后运至现有灰渣库，粉煤灰通过刮板输送装置输送至现有灰渣库，灰渣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石灰粉仍依托现有石灰仓，仓顶设仓顶除尘器。依托现有的输煤廊道为封闭结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后一般固废种类及处理方式不变，一般固废产生量较技改前有所增加。炉渣全部拌湿、除尘灰、脱硫石膏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更换时厂内暂存定期外卖处理；尿素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布袋可回收部分外卖处理，其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在线监测设施产生的废液、机修工作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42MW锅炉的不定期排污水、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另外为供暖锅炉每年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脱硫水池作为脱硫用水补充水；锅炉排水排入脱硫水池作为脱硫用水补充水；清洗废水拌合灰渣，用于灰渣降尘用水；技改项目废水厂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1.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为循环水泵、变频补水泵、除尘器等，针对各设备噪声源特征使用消音、减振、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3.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